**北京华信医院院区及门诊楼标识系统设计、制作及安装**

**招标文件**

日期：2018年6月14日

招标编号：附一院党政招[2018]1号

为满足我院院区及门诊楼院容院貌改善工作需要，拟对我院门诊楼标识系统设计、制作及安装进行更新。现根据清华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相关规定，对该项目和相关服务进行公开招标，诚邀合格投标人参与竞标。

1. 产品名称：北京华信医院院区及门诊楼标识系统设计、制作及安装。详见项目“技术需求及技术规范”。
2. 投标截止时间：2018年6月22日（星期五）下午14:00
3. 开标时间：2018年6月22日（星期五）下午14:00
4. 开标、评标地点：北京华信医院第二会议室

联系人：李绍飞

电 话：64308020

北京华信医院党政办

北京朝阳区酒仙桥一街坊6号

邮编：100016

**投 标 须 知**

### （一）投标人

1，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和足够的技术实力。

2，投标人必须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记录和相关的资质。

3，投标人生产或销售的产品必须符合中国政府规定的技术标准和环保标准。

4，投标人必须在国内有注册办公地点；为满足招标方对维修和售后服务的需求，在北京地区应有相应的办事机构及维修和售后服务队伍；维修服务要求及时、快捷、负责。

1.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原装全新、具有中国有关部门注册、检验或商检及生产厂家质量合格证明的设备和产品。
2.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标、开标、评标工作的正常进行；不遵守开标、评标秩序，或做出其它任何企图影响评标工作的行动的，将取消其参与评标的资格。

###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所提供投标文件和资料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的，将导致废标。
2.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凡投标内容中存在虚假、夸大、欺瞒、误导等不诚实情况的，一经查实，将取消其参与评标的资格；对于被宣布中标后方发现其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内容的投标商，招标方有权撤销其中标资格。
3. 投标文件的书面内容不得涂抹或改写。
4.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5. 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作出响应。投标人如在招标文件规定内容之外有更好的配置建议，可在投标文件中另辟章节阐述，费用不计入总报价内。
6. 在中标结果公布之前，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起90天。如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完成评标并公布中标结果，则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将延续其有效性，并成为正式合同的附件，除合同中另行规定的内容之外，具有与合同相等的法律效力。

### （三）投标报价

1. 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2. 报价应为一揽子整体报价，即包含设计、制作、安装等费用。
3.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本合同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
4.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5. 所提供服务的详细清单。
6. 报所供服务的单价。
7.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8. 投标人对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9. 投标人根据本须知第4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招标方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招标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10.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1. 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对任何未办理正常进口手续的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货物的投标报价，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国外产地的已经进口的设备的国内投标，其设备的交货价格包括制造、组装该设备所使用的零部件及原材料已付的全部关税、销售税和其他税费。
12.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出具相关证明，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证明是否有效。
13. 对于投标报价不全，应当提交的报价而在标书中没有提交的投标方，招标代理机构将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废标。
14. 如投标方案附带其它优惠条件，请在投标文件中列出。

### （四）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 商务部分：投标书、投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货物说明一览表、商务条款偏离表、法人代表授权书、资格证明文件等。
2. 技术部分：服务方案、货物技术性能参数描述、标书技术规范书要求提供的其他内容、综合说明、技术参数规格偏离表等。
3. 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投标方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4. 投标方应将投标文件详列目录装订成册，并填写“投标文件资料清单、目录、页码”，以便阅读。
5. 证明投标人履约能力的文件
6. 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它事项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应包括正本1份，副本4份，副本为正本复印件，一旦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的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的正本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封面注明“正本”字样。
3. 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4.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密封，并在封面注明投标单位、招标编号等，封口骑缝处应有法人代表或投标授权代表的签字及投标单位公章。
5. 投标文件正本要求投标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公章（包括宣传彩页，但空白页除外），每有一处改动，均需同一人在改动处签字并加盖公章。
6. 投标文件不允许采用滑环穿孔式装订（为方便中标单位标书将来与合同合并装订），不按要求装订的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7. 不按要求密封的或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概不接收。

### （六）开标

1. 招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标。开标仪式由招标人主持，投标人派代表参加。
2. 开标时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
3. 招标人在开标仪式上将公布投标人的名称、投标货物名称、投标价格等，并对唱标内容进行记录。

### （七）评标和定标

1. 招标人依法组织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技术和经济专家、招标人代表等组成。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
2. 投标人未按时参加有关会议，将承担其投标文件不被评审的风险。
3. 评标工作遵循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切实保护采购人的合法利益，客观、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4.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作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对投标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均不予考虑。
5. 符合性检查包括：
   1. 内容是否完整，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对密封、签名、公章未按规定办理、或目录和内容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2.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重大偏离系指投标货物的质量、数量及交货期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如带“\*”号的条款不能满足）。这些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招标人将允许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细致或不规则的地方，如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等。

在通过符合性检查的前提下，投标人要参加评标委员会组织的现场质询。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的技术规格、产品价格、产品品牌及信誉、公司资质及服务和其它商务评价标准的量化结果进行加权，计算出每一投标的综合评估分。

综合评标总分100分，其中价格40分、技术45分、服务与承诺10分、资质和案例5分。评审时对价格和技术进行分阶段评审，在技术、资质、服务等项目评审结束前暂不向评委公布投标人的报价和得分。

（1）投标报价分=40×（最低价/投标价）。

（2）技术满分为45分，其中技术指标满分40分，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为32分，高于或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由专家自行打分，但要说明具体技术条款及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相应的指标值，低于25分的要附详细评审意见；总体综合性能评价5分，由专家自行打分，低于3分的要说明理由。

（3）服务与承诺10分，其中免费保修为4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为3分，高于或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由专家自行打分；服务质量为6分，由专家自行打分，低于4分的要说明理由。

（4）资质和案例为5分，由专家自行打分，低于3分的要说明理由。

**（八）评标结果公示**

评标结束后，招标单位将在清华大学网站（[http://info.tsinghua.edu.cn](http://www.tsinghua.edu.cn)），

北京华信医院网站<http://www.tufh.com.cn> 等网站上公示评标结果，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若投标商对评标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以投标商的名义向招标单位提出书面质疑。

**（九）中标通知书**

1．中标人确定后，招标单位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中标通知书是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

**（十）签订合同**

1．中标方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中标人拒不按中标内容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2．“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招标单位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技术规范书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北京华信医院院区及门诊楼标识系统设计、制作及安装**

**招标项目要求**

1. 项目名称：北京华信医院院区及门诊楼标识系统设计、制作及安装

2. 项目概况：为满足我院院区及门诊楼院容院貌改善工作需要，拟对我院门诊楼标识系统设计、制作及安装进行更新。

3. 招标项目具体要求如下：

**北京华信医院院区及门诊楼标识系统设计、制作及安装项目**

**技术需求及技术规范**

1、设计制作安装期：60天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质保期：1年

4、本项目需要中标单位根据北京华信医院实际需求及风格提交设计方案，制作工艺及施工方法。

5、设计及制作理念：

1. 布点要科学、合理，有连贯性。
2. 标识要简明、清晰，美观、大方，时尚、现代，指示效果好。
3. 设计要与医院整体环境谐调，包括颜色、装修风格。
4. 设计要融入医院文化，包括院徽、院徽色调的融入等。
5. 设计要人性化，以方便患者、保障患者安全为核心。
6. 制作材料性价比高，经济实用，经久耐打磨。
7. 标识数量与位置合理匹配，以最优数量、点位达到最佳指示效果。